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及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沈阳拟 26,500 万元购买普利司通沈阳 100% 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等情况进行相关项目建设，但后期可能存在因市场变化、行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的项目建设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等过程，并对遇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一、交易概述

2025 年 7 月 14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为更好地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沈阳”）拟 26,500 万元（若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购买普利司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司通中国”）持有的普利司通（沈阳）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司通沈阳”或“标的公司”）100% 的股权。同日，赛轮沈阳与普利司通中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普利司通中国

2、法定代表人：赵来红

3、注册资本：34,766.45 万美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04 年 10 月 22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7852526K

7、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98 号 801 室 A

8、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密封件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轮胎销售；互联网销售；租赁服务等。

9、股东情况：株式会社普利司通持有 100% 股权

除本次交易外，普利司通中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普利司通中国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概况

1、公司名称：普利司通沈阳

2、法定代表人：矢作雅司

3、注册资本：18,318 万美元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1996 年 3 月 19 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66046234952

7、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西六东路 53 号

8、经营范围：汽车轮胎及其关联产品（斜交轮胎及低性能工业橡胶配件除外）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仓储保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普利司通中国持有 100% 股权

普利司通沈阳原先具备年产 170 万条载重子午线轮胎的生产能力。该公司控

股股东普利司通中国基于对相关轮胎业务市场环境变化的判断，于 2024 年作出终止该公司运营的决议，因此该公司现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目前拥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39.49 万平方米，拥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产权面积 20.07 万平方米。普利司通沈阳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32	14,081.02
净利润	-56,401.93	-47,954.56
	202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35,967.57	92,134.48
负债总计	2,264.54	1,881.53
所有者权益	33,703.03	90,252.95

注：上述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根据普利司通投资资金池业务管理要求，普利司通沈阳将相关货币资金划入普利司通投资资金池账户，该部分资金截至 2024 年末的余额为 55,854.14 万元（含本金及利息），经各方协商，同意将该部分余额以债务豁免方式进行处理。由此导致普利司通沈阳 2025 年 1-6 月出现大额亏损，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计、所有者权益也较 2024 年末余额有所减少。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以普利司通沈阳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0,252.95 万元为定价基础，扣除其他应收款中对普利司通投资资金池的本金及利息余额 55,854.14 万元后，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26,500 万元。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并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与友好谈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转让方：普利司通中国

受让方：赛轮沈阳

交易标的：普利司通沈阳 100%股权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价格：26,500 万元

2、 交割时间：交割先决条件得到满足后五个营业日内，最迟不晚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

3、 支付方式及期限：于交割日当日，受让方将通过电汇方式向转让方指定账户进行足额支付。

4、 过渡期安排：

转让方将在交割日后的十个营业日内向受让方交付经转让方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后的能够反映标的公司自交易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过渡期”）期间的损益的管理报表（“过渡期管理报表”）。

根据过渡期管理报表，除为本次交易之目的按照本协议约定剥离公司债权债务、移除和拆除及出售相关设备和机器，如果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出现盈利或净资产增加的，由标的公司享有；如果标的公司出现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转让方应在向受让方交付过渡期管理报表交付之日起的十个营业日内向受让方全额支付应补偿的现金。

过渡期内，转让方应及时将标的公司的重大不利事件书面通知受让方，受让方对标的公司享有与转让方同等的知情权。

5、 违约责任：

对于受让方或其关联方（包括交割后的公司）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或管理机构成员（“受让方受偿人士”）发生或遭受的、因以下各项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受偿人士作出赔偿、为其抗辩并使其免受损害：（1）转让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转让方保证；（2）转让方违反或不遵守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或将履行的任何保证、约定或承诺。

对于转让方或其关联方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监事、管理人员或管理机构成员（“转让方受偿人士”）发生或遭受的、因以下各项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受让方应向转让方受偿人士作出赔偿、为其抗辩并使其免受损害：（1）受让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受让方保证；（2）受让方违反或不遵守受让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或将履行的任何保证、约定或承诺。

违约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对守约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赔偿，如本协议未约定期限，则违约方应在接到守约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个营业日内对守约方进行现金补偿或赔偿。如违约方和守约方就该等赔偿责任存在争议，在守约方的索赔

主张得到仲裁庭作出的裁决支持的情况下，相关现金补偿或赔偿应由违约方根据该等仲裁裁决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向守约方支付。

6、生效条件：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于签署日成立并生效。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调整普利司通沈阳的管理层，并将充分利用该公司现有的土地、厂房及设备资产，结合企业发展战略确定具体的建设项目。这将有助于公司快速增加产能规模，更好的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交易不存在未决的员工安置事项。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等情况进行相关项目建设，但后期可能存在因市场变化、行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的项目建设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跟踪项目建设及日常运营等过程，并对遇到的问题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